

計畫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		課程名稱：			
計畫期程：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元，向本中心申請補助金額：		元	
北區大學外文中心核定情形(申請教師請勿填寫)					
本中心核定補助金額：		元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及雜費					
合計	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		機關學校首長單位	
1. 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中心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					

2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畫執行注意事項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應明確標示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3. 若有餘款繳回情形，依照本計畫規定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